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的决定

（2021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对《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核、发放《经营许可证》；

（二）监督热经营企业履行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

（三）对热经营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

（四）受理投诉、协调处理供热纠纷；

（五）在发生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时，组织符合条件的热经营企业临时接管供热经营项目；

（六）建立健全供热服务规范与考核体系，对热经营企业的服务质量、履行义务等情况定期进行考核，并于每年度供热期结束后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热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转让、出租供热经营项目；

（二）擅自将运行的主要供热设施变卖；

（三）擅自停业、歇业、弃管；

（四）擅自转让、移交、接管供热设施、供热区域；

（五）对供热设施不履行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义务；

（六）供热设施不符合环保、节能、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热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供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热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推迟开始供热或者提前停止供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处以应当供热而未供热期间热费总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热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调减其供热区域直至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

六、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用户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擅自增加水循环设施、擅自排水放热或者擅自改变热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七、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用户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故意损坏或者擅自拆改、移动公共供热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热经营企业在定期考核中，存在供热质量不达标，用户投诉量大，对存在问题长期不予解决，严重影响公共利益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调减其供热区域直至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

九、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